

##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预留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同意以 22.2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.0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守雷、戴继雄、郑戈

2023年5月16日